

《浙江省石化化工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 更新改造工作方案》浙 应急〔2024〕64号

发布时间：2024-06-12 10:26:11 来源：天台县行政服务中心

省级有关单位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：《浙江省石化化工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 2024年5月31日

浙江省石化化工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《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》，推动石化化工产业装置设备升级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依法依规，统筹安全、排放和能耗标准，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，按强制类和鼓励类两个类别，实施依法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准入和安全、能耗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装置设备；有序退出一批安全风险高的老旧装置设备；改造提升一批安全风险较高、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、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装置设备等“三个一批”措施，提升石化化工产业安全、环保和能效水平，有效推动石化化工产业升级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2024年，淘汰9套化工装置，退出6套老旧化工装置，淘汰和改造提升517台设备。到2027年，通过标准引领，分类施策，滚动推进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，完成强制类装置设备淘汰任务，推动鼓励类装置设备应改尽改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、使用、经营许可的企业和非许可化工、医药企业对照以下要求，落实

淘汰、有序退出和改造提升任务。（一）依法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标准的装置设备**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按要求完成淘汰**：1.装置的工艺路线或主体设备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）淘汰类的。2.装置的工艺路线或主体设备列入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应急厅〔2020〕38 号）、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（第二批）》（应急厅〔2024〕86 号）的。3.未经过正规设计，且未开展安全设计诊断的[未经正规设计是指：装置未经法定资质设计单位设计，企业自行设计安装使用；或设计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、超资质级别或超业务范围开展项目设计；或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代替初步(或基础)设计、以初步(或基础)设计代替施工图(或详细)设计等]。4.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国家标准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》（GB 36894）规定的风险基准要求，且无法整改的。5.连续停运 5 年以上，存在重大隐患且无法整改的。6.装置核心反应器或主要压力容器安全状况等级为 4 级，累计监控使用时间超过 3 年且无法对缺陷进行处理的。7.对产品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设备和工序，推动企业制定年度改造和淘汰计划，将能效改造提升到基准水平以上，不能按期改造的予以淘汰。（二）有序退出一批安全风险高的装置设备截至 2023 年底，对于符合下列情况的，各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（非中央企业）、有关中央企业按照总部要求，按照“一装置一策”“一设备一策”，明确退出路径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员、完成时间等，于 2029 年底前有序退出：1.2022—2023 年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确定的老旧生产装置，且投产运行 30 年（含）以上的。

2.投产运行 25 年（含）以上且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式液化烃球罐。3.投产运行 30 年（含）以上的容积 3000 立方米以上的常压可燃、剧毒液体储罐。属于产业链供应安全保障、社会民生保障需求、国家战略规划要求、“卡脖子”技术等情况，不能按时退出的装置和储罐，应详细说明现状和原因，由企业**聘请具有工程设计综合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**等第三方机构，开展全面深入的评估，安全风险受控的，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落实，并应持续强化安全风险管控，加大资金投入，优化监测监控手段，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，确保安全运行。（三）改造提升一批在役装置设备 1.2022—2023 年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确定的老旧生产装置中投产运行 20 年（含）至 30 年（不含）的，各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企业（非中央企业）、有关中央企业按照总部要求，**逐一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复核，确定安全风险等级**，实施分类安全改造。2.对于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、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使用超过 20 年的压力式液化烃球罐，企业应当严格执行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中关于年度检查、定期检验和安全评估（合于使用评价）的有关规定。罐区的安全管理应严格执行《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》（AQ 3059-2023）。3.对于投用运行不足 30 年（不含）的容积 3000 立方米以上的常压可燃、剧毒液体储罐，企业应加强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，根据检查检验结果进行隐患治理和改造提升。4.按照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 年版）》（发改产业〔2023〕723 号）要求，对产品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设备和工序，依据《炼油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30251）、《乙烯装置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

(GB 30250)、《甲醇、乙二醇和二甲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 29436)、《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 21257)、《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 29140)等标准,引导企业应改尽改、应提尽提,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标杆水平。

5.依据排放标准,实施生产设施、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提升。对不能达到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0)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1)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)、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3)、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6171)、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4)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)、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)、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310005)等排放标准的,推动企业实施改造提升,将排放稳定达到标准。其他装置设备由企业根据评估情况,参照本方案实施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 动员部署(2024年6月)。省级层面完成工作部署,各地、各有关中央企业根据本方案要求,结合实际细化措施,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,进行广泛宣传,部署启动相关工作;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对象范围,进一步摸清底数,分类建立健全淘汰、退出、改造提升的装置、设备台账,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(二) 滚动推进(2024年7月至2027年9月)。各地、各有关中央企业组织针对每套装置、设备,制定淘汰、退出、改造提升的具体措施,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,加快推进实施。

(三) 总结巩固(2027年10月至11月)。各地、各有关中央企业总结经验成果,形成总结报告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级层面成立工作组,负责统筹推进石化化工装置设备淘汰

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以石化化工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为契机，有效推动产业升级；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加快制定实施方案，认真落实本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。（二）加大支持力度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国资委、省能源局强化政策支持力度，优化相关项目审批流程、进入化工园区和有关企业考核政策，激励引导石化化工企业主动实施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。各地区要融合产业升级、安全环保、技术改造等多方面政策，优化政策供给，多渠道筹集资金。有关中央企业要积极履行央企责任，加强技术支撑和资金保障，支持做好装置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，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。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。省级层面定期调度工作进展，加强实地督促。各地跟踪督促辖区所有相关企业认真制定实施计划，加强对监控运行装置和设备的检查，强化情况通报，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企业，加强跟踪指导服务，并按季度将工作情况报省应急管理厅。本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